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通州湾示范区蓝海科学城规划提升研究

委托人（甲方）：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

受托人（乙方一）：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二）：上海市上规院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有效期限：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6年6月15日《通州湾示范区蓝海科学城规划提升研究》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692-FSXM-G2026-0006)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

1、服务内容及要求

（1）工作范围

本次规划分两个层次开展工作。

总体研究范围：东至海堤，北至通海大道，南至团结河，西至临海快速路（G328），总面积约75.6平方公里。

重点规划范围：聚焦蓝海科学城，东、北至堤顶路，南至团结河，西至纳潮河，总面积约6.2平方公里。

（2）工作内容

一是总体发展战略研究。全面分析宏观发展环境、上级政策导向，科学解读上位规划，梳理区域资源，提炼现状问题诉求等。综合研判，提出通州湾示范区空间品质提升总体发展战略，包括目标愿景、功能定位、空间格局和核心理念等。

二是重点系统提升策略。面向总体研究区域，落实总体战略，评估既有规划，衔接交通、产业、生态等各类专项规划和专题研究，针对交通体系、公共服务、生态景观等重点系统，提出优化策略和具体措施，形成近远期工作重点建议。进一步落实各系统策略，绘制一张蓝图，形成总体层面结构性用地指引。

三是重点片区规划设计。聚焦蓝海科学城片区，传导总体战略格局和重点系统策略，进行规划设计提升研究。一是梳理现状问题，提出提升策略和优化建议，完善设施配套，提出用地布局优化建议。二是统筹空间设计，聚焦风貌形象，提升城市品质。三是结合土地动态、项目招引和相关建设计划，提出建议项目清单和时序建议。

2、成果交付形式

根据委托方整体工作推进安排，持续开展规划咨询服务，过程中进行阶段性汇报并提交阶段性成果。

项目完成时提供最终技术服务成果：

（1）纸质版成果（本次研究的综合报告）；

（2）电子版成果（纸质版规划成果 PDF 格式、矢量文件 CAD 格式）。

3、甲方除本合同上述第一条第 1 款约定的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内容之外，另行增加其他咨询项目或要求提供额外成果文件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4、技术咨询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2,43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叁万元整）。

其中，乙方一的技术咨询服务费为 1,239,300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玖仟叁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169,150.94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玖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税金金额为 70,149.06 元，大写：柒万零壹佰肆拾玖元零陆分；税率 6%）。

乙方二的技术咨询服务费为 1,190,7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零柒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123,301.89 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叁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税金金额为 67,398.11 元，大写：陆万柒仟叁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税率 6%）。

2、总价包括在服务期内所涉及的全部人工费、差旅费及其它辅助费用、管理、维护、设计、工具耗材、各种税费、评审费、相关服务、保险等工作所发生的乙方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3、付款方式为：

按规划进度，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支付合同经费的40%，其中：

向乙方一付款金额：495,720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整；

向乙方二付款金额：476,280元，大写：肆拾柒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

付款时间：合同签定后一个月内。

（2）第二次付款，支付合同经费的40%，其中：

向乙方一付款金额：495,720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整；

向乙方二付款金额：476,280元，大写：肆拾柒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

付款时间：提交中间成果并经甲方认可后一个月内。

（3）第三次付款，支付合同经费的20%，其中：

向乙方一付款金额：247,860元大写：贰拾肆万柒仟捌佰陆拾元整；

向乙方二付款金额：238,140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壹佰肆拾元整；

付款时间：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认可后一个月内。

甲方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足额发票，若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时间顺延。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时，有权先行扣除乙方依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

4、本条所述技术咨询服务费的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在2026年7月7日前，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资料、以及对乙方需提供的服务的具体书面要求等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若甲方延迟交付资料文件，乙方可相应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

（2）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就需乙方进行项目修改、完善之

处出具书面意见。

（3）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要求，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使乙方增加工作量或者造成乙方返工时，甲方除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付款外，还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额外设计费用。

（4）其他。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2）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按时参加评审、评议会议，并根据本条第 1 款第（2）项中甲方提供的书面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4）乙方工作分工

乙方一负责：①本项目技术统筹工作。②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第一部分“总体发展战略研究”全部内容。③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第三部分“重点片区规划设计”中的：统筹空间设计，聚焦风貌形象，提升城市品质；提出建议项目清单和时序建议。

乙方二负责：①本项目技术配合工作。②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第二部分“重点系统提升策略”全部内容。③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第三部分“重点片区规划设计”中的:梳理现状问题，提出提升策略和优化建议，完善设施配套，提出用地布局优化建议。

（5）乙方一乙方二就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其他。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为本项目目的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的著作权在甲方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后归甲方所有，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2、乙方对最终咨询成果享有署名权。除用于学术研究、评奖及自我宣传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最终成果用于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情形。

3、服务过程中乙方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文件（含中间文件）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乙方须已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甲方无需因此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费用。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甲方的保密义务

（1）甲方对乙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提供和披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3）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乙方的信息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4）甲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2、乙方的保密义务

（1）乙方对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包括口头、书面、电子数据或其他形式）、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将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的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3）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

得的关于甲方的信息提供和透露给第三方。

（4）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3、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和使用另一方保密信息的，不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1）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的；

（2）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司法判决或裁定、行政决定或命令要求披露的；

（3）另一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的。

4、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直至相关的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1、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报告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向甲方进行成果汇报并提交成果文本后，由甲方出具成果接收单，视为验收通过。

2、评价方法：甲方认可。

第七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约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在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偿甲方相应违约责任。

（2）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按本合同已投入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咨询成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交付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技术咨询服务费，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乙方实际取得的合同价款。

（2）如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改。如乙方修改后的咨询成果仍存在重大瑕疵，且对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但最高不超过乙方实际取得的合同价款。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技术咨询服务费。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追偿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解除本合同。

3、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期间，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随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明。

3、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履行达成进一步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若经协商无法解决，则采用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 双方同意由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 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一叁份，乙方二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2、关于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服务承诺、联合体承诺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其他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以下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通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其他。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李文亮			
	住所（通讯地址）	通州湾示范区社会管理服务中心六楼	邮政编码	226333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11320600MB1B756967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乙方一）	名称（或姓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刘玉龙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设计中心楼	邮政编码	100084	
	电话	010-62789999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102010461N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帐号	11001079900056001886			
受托人（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上规院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李锴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保屯路 433 号	邮政编码	200011	
	电话	021-23135540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2307345595595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大通支行			
	帐号	316489-00800248519			

（此页可贴印花税）